

“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次吉)5月23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典’亮生活守护美好”检察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政法学院学生等社会各界人士受邀“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共赴一场法治与民生交融的“检察之约”。

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助力弱势妇女走出家暴困境……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围绕民法典适用,精心选取了8件典型案例,8名检察官分别结合各自履职实践讲述了办案故事,内容涵盖了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弱势群体维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纠错、民事抗诉纠偏等多种类型,生动展现了民法典颁布五年来全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履职的工作成果与在民法典贯彻实施中的履职担当。

“通过今天的活动,我了解到民事检察工作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从打击虚假诉讼,到支持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再到化解民事

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真正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也让我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决心和担当。”自治区人大代表、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教体局机关党支部书记杨发菊说。

提及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对宣传民法典起到了什么作用?西藏大学政法学院学生尚显祥表示,此次活动的方式和内容都比较新颖。以往大家获取民法典知识可能更多是通过书本、网络文章等形式,而当天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官通过办案过程的展示,更加直观地向大家展示了民法典与群众日常生活的关系,加深了大家对民法典和检察工作的了解,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自民法典颁布以来,全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立足民事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民事执行

监督、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和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000余件,推动解决了以往民事检察监督中不敢、不会、不专的问题。

同时,记者了解到,五年来,全区三级检察机关以民法典为指引,不断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加大对虚假诉讼、民事执行的监督力度,坚决守护法律尊严;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在支持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维权、化解民事矛盾纠纷等方面主动作为,传递司法温度;加强与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构建良性互动的司法环境。

五年来,全区三级检察机关围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民事支持起诉等重点工作,办理了一批高质效检察监督案件,其中办理各类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56件,提出、提请抗诉4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4件;办理审判程序监督案

件1854件,制发检察建议494件,人民法院采纳478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199件,制发检察建议553件,人民法院采纳552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390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33件。办案数据和办案质量均创历史新高。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高生表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为新的起点,继续深化民事检察工作,更加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认真吸纳社会各界的宝贵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更加强化与法学专家学者的交流合作,借助专业智慧,提升办案质效;持续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民事审判程序、民事执行和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用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期待。同时,不断提升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拉萨市严管出租车运营乱象 公布投诉电话

为进一步提升拉萨市出租汽车营运的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近期,拉萨市公交、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对300余名出租车驾驶员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暨服务质量提升培训会。按照拉萨市开展综合交通秩序专项行动的要求,该公司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拼客、乱要价、不主动提供发票等违规行为,以及出租车车容车貌、消防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为市民游客营造一个安全、文明、舒适的出行环境。

记者 张雪芳

整治车容车貌 现场查处立即整改

在雪山加气站,来加天然气的出租车比较多。“目前,拉萨大多数出租车使用的是天然气,还有一部分是电动或混动出租车。”拉萨市公交、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保障部副部长尼玛说。

“车内车外洗干净,乘客坐着舒适,自己心情也愉悦。”出租车司机李师傅说,“雪山加气站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比较好,车子加完气后,还可以在这里免费洗车,冬天洗车还有免费的热水。”

“你好,出租车前挡风玻璃私自张贴的画必须撕下来。出租车作为城市的文明窗口,不可以乱贴乱挂装饰物。”尼玛对出租车驾驶员说,检查现场,督查人员协助出租车驾驶员将前挡风玻璃张贴的画撕了下来。

在柳梧新区火车站出租车等候区域,拉萨市公交、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督查人员格桑亚杰正在检查停车场停放的出租车。出

租车司机在车内悬挂的装饰品、明星照片等,会影响司机的视线,格桑亚杰要求出租车司机立即取掉。

提升服务质量 出租车驾驶员必须穿工装

“今天天气有点热,工装放车里面了,我马上穿上。”一位出租车驾驶员说,一般情况下,他不会脱下工装开车。因为拉萨中午天气有点热,他才把工装暂时脱下来放在车上。

在检查过程中,督查人员发现有些出租车司机没穿工装,或将工装放车内的情况较为常见。尼玛表示,在自查过程中,督查人员发现出租车驾驶员没有穿工装,现场登记并批评教育,要求出租车司机现场整改,再次检查发现没有穿工装将面临处罚。

“出租车司机必须穿工装上班,还要提升服务态度。比如刚下火车的乘客拉着较重的行李,司机可以下车帮忙拿一下行李,装到后备箱。只有服务提升了,乘客才更愿意乘坐出租车。”拉萨市公交、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司安全生产负责人米玛说,他们会定期对出租车驾驶员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社会责任、职业道德、运营服务、文明礼仪等教育培训,做到培训有计划、有记录、有实效,严禁走过场。

除了检查出租车司机衣着、车容车貌外,督查人员还对出租车车辆消防器材是否齐备有效,车辆电路是否存在老化、裸露、漏气等问题进行了检查。

出租车运营乱象 查获一起处理一起

市民刘先生说,他不会开车,出门喜欢打出租车或网约车。与出租车相比,他更喜欢乘坐网约车,网上下单不存在拼车、乱要价等问题。

范传飞开出租车16年了,从未发生过交通事故,也没有接到过一起投诉。“作为一名出租车司机,我始终严格要求自己,热情服务,始终将乘客放在首位,以实际行动诠释文明服务,展现了良好的行业形象。”范传飞说。

据米玛介绍,未来几个月,他们将对出租车进行全面整治,重点整治出租车运营乱象。整治期间,他们会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明察与暗访等方式加大稽查力度,重点查处出租车乱收费、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安装监控干扰器、未礼让行人、违章拒载、强行拼客、欺客、甩客、漫天要价、不主动提供发票等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对于查处的出租车车容车貌差、不打表、乱要价、拼客、拒载等违规行为,他们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处理。

如果广大市民在乘坐出租车过程中,发现驾驶员存在拼客、拒载、乱要价等违规行为,可拒付车费,并拨打投诉电话0891—6522345。拉萨市公交、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坚定在举措上、在态度上,有信心从根本上解决乱象问题,将核实投诉,若投诉成立,对其驾驶员按照管理制度严肃处理。同时,该公司提醒广大游客及市民,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拉孜县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商报讯(记者 次吉)为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近日,日喀则市拉孜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2025年2月,小陈(化名,17岁)三次入户盗窃,窃取三名被害人1200元现金及贵重物品。到案后小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积极退赃退赔被害人的财物。

为全面、及时掌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轨迹、犯罪诱因及监护帮教现状,在审查

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深入嫌疑人村居,开展细致入微的社会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多方座谈方式,全方位收集信息,为后续精准处理案件、制定帮教方案提供了详细可靠的依据。

4月24日上午,拉孜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群团工作部(团委)等相关单位代表共同参与,涉案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也全程列席。会上,承办检察官围绕案件事

实,详细阐释作出处理意见的依据及理由,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件后,经充分讨论与审慎评议,一致同意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会上,承办检察官宣读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详细阐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理由,并从案件发生根源、家庭教育等方面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了警示教育。检察官强调,不起诉不代表没有过错,更不是“免责金牌”,希望能珍惜此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做一个对自己、

对家庭、对社会负责的人。

为引导迷途未成年人顺利“归航”,拉孜县人民检察院还联合县群团部(团委)与涉案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签订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协议书,切实帮助未成年人重塑价值观,实现自我成长、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

拉孜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定期以电话联系、约谈法定代理人、进行社会调查、听取思想汇报等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工作,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走上正途。

关于房产展厅花卉租赁项目的询价公告

我单位现通过公开询价方式选择和确定开展房产展厅花卉租赁的服务单位,现特邀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本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房产展厅花卉租赁项目

2.项目编号:LSCT-CTJT-2025-ZB-FW-000083

3.采购内容:拟采用按月租赁的方式,与专业花卉租赁公司合作,由其负责花卉的日常养护、更换等工作,确保花卉始终保持良好状态。

4.业主单位: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服务地点:拉萨市城关区 6.合同期限:拟定1年

7.最高限价:以每项单价最高限价形式设定(含税)

二、采购须知

1.成交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花卉租赁、运输、日常养护、修剪、定期更换等费用,不再额外产生其他费用。

3.租赁数量将根据展厅实际面积和布局进行合理配置,具体数量待与租赁公司进一步现场勘查后确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严禁转包和分包。

三、现场勘察

时间:2025年5月29号10点00分至11点00分

现场勘探联系人:米次老师 13638997890

地点: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1号

四、响应文件的获取和递交

1.询价文件获取:详见附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在2025年5月30日12:00前的工作时间送达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75号西藏城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控制部(拉萨规划建设展览馆东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报价资料递交联系人:**易女士18090324197。

五、其他

1.报价单位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